**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

**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5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會議地點：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叁、提案討論：**

案由一：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草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為配合新修正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調整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師資結構，建請研擬增列原住民族教師介聘之機制，以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基本精神。(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號02)

說 明：依據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次會議討論。

決 議：現行介聘系統無法處理，且自106年度將全面更新介聘系統，故本(105)年度暫不處理，本案交付106年度介聘小組討論。

案由三：有關確認會議後辦理被反悔教師第二次介聘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案號03)

說 明：依據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次會議討論。

決 議：因受限於作業時程，本(105)年度不予辦理。

案由四：有關105年臺閩介聘特殊教育類教師增加專長類別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號04)

說 明：如提案單，併同案由五討論。

決 議：

1. 國中特殊教育類同意增列國文資優、英語資優、數學資優及理化資優4類。
2. 國小特殊教育類維持現行規定。

案由五：有關臺閩他縣市介聘作業系統，建請修正特教資賦優異班加註需求科別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案號05)

說 明：如提案單，併同案由四討論。

決 議：如案由四

案由六：有關民眾陳情「請貴部速修正該辦法，以上兩者縣外介聘時，需『隔離限額』，才能改革此制度之公平正義！」（如附件），案內所提積分採計項目相關規定，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案號06)

說 明：

1. 依據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次會議討論。
2. 併同案由七、案由八、案由九、案由十、案由二十四討論。

決 議：

1. 「隔離限額」介聘方式，因無辦理法源依據，故不予修正。
2. 「特殊偏遠地區加分刪除或調降」涉及層面過大，影響眾人權益，故不予修正。
3.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之家人或照顧年滿70歲以上雙親」維持原規定。

案由七：有關民眾陳情「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巿服務作業要點」第6點積分核給標準之疑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07)

說 明：如提案單，併同案由六、案由八、案由九、案由十、案由二十四討論。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如案由六。

案由八：有關民眾陳情「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巿服務作業要點」第6點積分核給標準之疑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08)

說 明：

1. 依據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次會議討論。
2. 併同案由六、案由七、案由九、案由十、案由二十四討論。

決 議：如案由六。

案由九：有關民眾陳情「縣外介聘積分採計項目建議」（如附件），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案號09)

說 明：

1. 依據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次會議討論。
2. 併同案由六、案由七、案由八、案由十、案由二十四討論。

決 議：如案由六。

案由十：有關民眾陳情「縣外介聘積分採計項目建議」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案號10)

說 明：如提案單，併同案由六、案由七、案由八、案由九、案由二十四討論。

決 議：如案由六。

案由十一：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積分項目-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已滿三年者。」，請修正「在本縣（市）服務於特殊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已滿三年者。」(提案單位：嘉義縣政府)(案號11)

說 明：如提案單。

決 議：維持原規定。

案由十二：有關民眾陳情「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巿服務作業要點」第6點每項積分項目皆有上限之疑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12)

說 明：依據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次會議討論。

決 議：維持原規定。

案由十三：有關本次104年臺閩介聘國小新增英語類科，具有加註英語專長之教師於參加介聘時應如何選填介聘類科問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號13)

說 明：

1. 依據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次會議討論。
2. 併同案由十四討論。

決 議：維持原規定，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5條第1項辦理。

案由十四：有關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於外縣市介聘時，如何避免教師欲介聘科類別與學校需求不一，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14)

說 明：如提案單，併同案由十三討論。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如案由十三。

案由十五：有關民眾陳情「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巿服務作業要點」第19點之疑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15)

說 明：依據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次會議討論。

決 議：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5-2條並未授權聯合介聘小組得訂定教師放棄介聘附加條件及懲處額度，故維持原規定。

案由十六：建請修正「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巿服務作業要點」第19點第1項規定，刪除「無故」文字。(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16)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同意提案建議。

案由十七：有關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中「服務年資」欄位填寫疑義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案號17)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同意提案建議。

案由十八：有關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教師參加臺閩地區臺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調入教師無法勝任雙語教學工作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18)

說 明：依據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次會議討論。

決 議：由學校或縣市政府統一發文或公告，以為申請提醒。

案由十九：有關臺閩他縣市介聘作業系統，建請加註本市5所國民小學為實驗教育學校，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19)

說 明：如提案單。

決 議：如案由十八。

案由二十：有關「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巿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第六、(一)、6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號20)

說 明：依據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次會議討論。

決 議：同意提案建議。

案由二十一：有關民眾陳情「男性教師縣外介聘兵役折算年資」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屏東縣政府) (案號21)

說 明：如提案單。

決 議：於「審查機制參考原則」內加強說明，使其更臻明確化。

案由二十二：有關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巿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十五點之釐清，及提案第十四點之修訂規定，如說明。(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號22)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同意修正作業要點第十四點後段為「…各校教評會應於當天將審查結果(含紀錄)，以書面通知各該縣(市)小組，如有審查未通過結果並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調出教師及原服務學校、機關」。

案由二十三：建請修正介聘作業要點第7點，以第二專長介聘之授課節數規定。(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號23)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維持原規定。

案由二十四：提案修正「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之積分核給標準。(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案號24)

說 明：如提案單， 併同案由六、案由七、案由八、案由九、案由十討論。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如案由六。

案由二十五：第28頁積分審查參考原則，有關最近5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審查參考原則3.教師參加網路文官E學院、地方E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案號25)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維持原規定。

案由二十六：有關「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十七：有關「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十八：有關「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草案)」一案，請 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十九：有關「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填表說明(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屏東縣承辦介聘工作秘書業務，工作日期修正的部分請授權屏東縣政府依通過的日程表修正。(提案單位：屏東縣政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現行介聘結果無論成功與否，均由縣市政府以郵寄的方式通知申請教師；申請教師是否得以個人身分登入系統查詢介聘的結果。(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決 議：現行介聘作業系統已有查詢介聘結果功能，惟請各縣市仍依介聘結果通知申請教師。

伍、散會。(下午4時)